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Pearl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Anest Iwata Corporation及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一份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相關文件及契據，以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